

国家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函

二〇一六

国务院办公厅〔2016〕10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函

国办函〔2016〕10号

中共中央、

国务院：中央编办《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大学作为事业单位登记的函》（中央编办函〔2015〕111号）收悉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函复如下。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同意你院将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中国科学院分离出来，作为“两全”性质的事业单位登记，加挂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牌子。

